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22號

原告 張紋滿

被告 向日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報酬之訴，惟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李勻淨